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3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66,272,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高管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A股	366,272,875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A股	366,272,875	10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A股	366,272,875	99,999.4	2,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高毅	361,298,683	98.641%	是
4.02	陈斌	364,706,847	99.072%	是
4.03	高成刚	364,706,847	99.072%	是
4.04	徐新	364,306,102	99.462%	是
4.05	郭晓娟	363,999,489	99.363%	是
4.06	叶晓勇	364,306,102	99.462%	是

6、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熊程民	365,564,977	99.907%	是
5.02	王红霞	366,129,260	99.977%	是
5.03	魏兰广	365,564,977	99.9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高毅	361,298,683	98.641%	是
4.02	陈斌	364,706,847	99.072%	是
4.03	高成刚	364,706,847	99.072%	是
4.04	徐新	364,306,102	99.462%	是
4.05	郭晓娟	363,999,489	99.363%	是
4.06	叶晓勇	364,306,102	99.462%	是

四、备查文件目录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元征律师事务所《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晓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药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西药经营部主任、西药业务股长,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拓展总监。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由易兰广先生、高毅先生、王红霞女士三名董事组成,推选易兰广先生为召集人;
二、战略委员会由高毅先生、徐新女士、殷爱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高毅先生为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由王红霞女士、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王红霞女士为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殷爱民先生、高毅先生、易兰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推选殷爱民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聘任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任飞龙先生、陈俊杰先生、王永辉先生、肖再祥先生、田世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晓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功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高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荣获“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中国药协十年最具影响力人物”、“中国连锁药店十大领军人物”、“第九届湖南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医药行业十大百姓信赖企业人物”等荣誉称号。

徐新,女,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6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金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Capital Today River Partners Ltd.,Capital Today River GenPar Ltd.,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殷爱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微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博士后学历,律师职称,中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邵阳维克高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易兰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三一重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南新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高启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德市土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书记,益丰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食品采购部经理、购物流运营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汪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高级区域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俊杰,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9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澳洲西南阿尔弗雷德大学商业硕士。曾任中广国际集团董事助理,达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和客户经理,峰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屈臣氏集团-屈臣氏中国全国运营发展部负责人,屈臣氏集团-百佳中国商业运营部负责人兼食品采购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永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任广州银行内部审计,ABB中国内财部主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商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肖再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电信局信保科科长,长沙电信信通建设部主任,物业管理主任,行政事业部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沙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邮政局保卫处副处长,湖南湘都金盾的监报网络监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田世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运营经理、华南大区东北大区总经理、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剑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09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顾问,高级顾问,经理,劳瑞德教育集团(Laureate Education, Inc.)中国区内控负责人,任劳瑞德教育集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内控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范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07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行业分析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功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管,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4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高毅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药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西药经营部主任、西药业务股长,湖南省石门县药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拓展总监。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卫萍女士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减持期间内,即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83,200股、49,8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0.007%,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相关说明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2.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及